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2,59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7,965,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41人,代表股份数为134,632,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98%。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41人,代表股份数7,7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3%。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夏浩云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57,850	97.3311%	2,382,100	1.2368%	2,758,200	1.432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609,500	33.6718%	2,382,100	30.7376%	2,758,200	35.5906%

2.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51,350	97.3277%	2,387,500	1.2396%	2,759,300	1.4327%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603,000	33.5880%	2,387,500	30.8072%	2,759,300	35.6048%

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27,050	97.3151%	4,808,800	2.4968%	362,300	0.188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578,700	33.2744%	4,808,800	62.0506%	362,300	4.6750%

4.00《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46,150	97.3250%	4,792,000	2.4881%	360,000	0.1869%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597,800	33.5209%	4,792,000	61.8339%	360,000	4.6453%

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44,750	97.3243%	4,785,300	2.4846%	368,100	0.191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596,400	33.5028%	4,785,300	61.7474%	368,100	4.7498%

6.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391,050	97.2964%	4,812,400	2.4987%	394,700	0.2049%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542,700	32.8099%	4,812,400	62.0971%	394,700	5.0930%

7.00《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北大医疗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为公司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7,958,37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31,871,175	97.9437%	2,395,000	1.7788%	373,600	0.2775%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981,200	64.2752%	2,395,000	30.9044%	373,600	4.8208%

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北大医疗为公司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7,958,37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31,850,275	97.9282%	2,419,500	1.7970%	370,000	0.2748%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960,300	64.0055%	2,419,500	31.2202%	370,000	4.7743%

9.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90,142,050	98.7248%	2,085,500	1.0828%	370,600	0.1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293,700	68.3076%	2,085,500	26.9104%	370,600	4.78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夏浩云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徐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3月31日)比例为0.001626%,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徐祺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3月31日)比例不超过0.000404%,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祺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870股
持股比例	0.0016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5,870股

注:由于公司目前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实施阶段,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股本数2,821,234,94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徐祺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由于公司目前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实施阶段,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股本数2,821,234,94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徐祺琪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1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9,525,3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1	宋琳
2	01*****972	沈晓青
3	01*****743	徐继坤
4	02*****991	李文君
5	01*****800	赵刚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君 顾俊

咨询电话:021-31166512 传真电话:021-3116651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6-02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聚彬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6人,代表股份153,237,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6,40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0人,代表股份6,83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6%。

7、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9人,代表股份9,557,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725,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0人,代表股份6,83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39,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59%;反对4,0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3%;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9,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242%;反对4,0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50%;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9%。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354,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9%;反对3,8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9%;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696%;反对3,8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617%;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7%。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0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57%;反对3,9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7%;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0,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35%;反对3,9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693%;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2%。

4、《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33,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71%;反对3,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9%;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67%;反对3,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23%;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1%。

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6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0%;反对3,9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9%;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2,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69%;反对3,9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36%;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4%。

6、《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999,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42%;反对4,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3%;弃权9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541%;反对4,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25%;弃权9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4%。

7、《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65%;反对3,9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5%;弃权1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48%;反对3,9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92%;弃权1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8、《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99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83%;反对4,0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0%;弃权2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99%;反对4,0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03%;弃权2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8%。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7,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616%;反对4,0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78%;弃权1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7,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616%;反对4,0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78%;弃权1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6%。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0%;反对3,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7%;弃权1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20%;反对3,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86%;弃权1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4%。

审议议案9时,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中阳、岳程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48	锡华科技	2026/5/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因会场安排临时调整原因,现将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贵宾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 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贵宾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晖先生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441,4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1,895,7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94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6,285,000股
持股比例	2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2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晖	126,285,000	21.23%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辛浩鹰	105,332,511	17.71%	
	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630	2.26%	李晖先生为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45,088,141	41.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17,843,5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4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895,72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4~11.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6,948,239.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08,44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2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